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光明南街 2 号四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☐电子通讯投票☐网络投票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裴兴星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72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管理工作制作了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基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，监事会完成了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编制了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4,019,414.73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4,23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时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度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郝芩谷，谢晓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和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《黑龙江度弛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